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34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 ( 监管 )
3. 检查项: 安全措施
4. 检查内容: 危险物品和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措施
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: ( 三 )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。制定并执行防范和应急措施, 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、设施明确安全责任人员。